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1068/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2 (20-21)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21年10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33/20-21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陳沛然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分別動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若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邵家輝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雄勝代行)

連附件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邵家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5A. 修訂第7A條(參加執業資格試所須符合的資格)

(1) 第7A(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7A(1)(b)條，在“信納”之後 ——

加入

“，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並且”。

(3) 第7A(1)(b)(i)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人”。

(4) 第7A(1)(b)(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5) 第7A(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作為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的替代條件——該人持有的醫學資格，就第14C條而言屬獲承認醫學資格。”。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6(3)條。

6 加入 ——

“(1) 第8(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8(1)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人 ——

(i) 以第7A(1)(b)(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ii) 已完成第10A條規定的評核期；”。

6(3) 在建議的第8(1)(ba)(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6(3) 在建議的第8(1)(ba)(i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 6 加入 ——
- “**(4)** 第8(1)(c)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his”
- 代以
- “the person’s”。
- (5)** 第8(1)(d)條 ——
- 廢除
- “他具”
- 代以
- “該人具”。”。

- 新條文 加入 ——
- “6A. 修訂第10A條(評核期)**
- 第10A(1)條 ——
- 廢除
- “而又意欲根據第14”
- 代以
- “如意欲根據第14或14C”。”。

- 8 在建議的第14C(1)(b)條中，刪去“款”而代以“或(3A)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 8 在建議的第14C(3)條中，刪去“或將特別註冊續期”。
- 8 刪去建議的第14C(3)(a)條。
- 8 刪去建議的第14C(3)(b)條而代以 ——
- “(b) 有關的人屬指明人士；”。
- 8 刪去建議的第14C(3)(c)條。

- 8 在建議的第14C條中，加入 ——
- “(3A) 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 (a) 有關的人自獲授予特別註冊起，已持續地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b)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 8 在建議的第14C(4)條中，在“(3)(e)”之後加入“或(3A)(b)”。
- 8 在建議的第14C條中，加入 ——
- “(4A) 如第(4)款所述的結果或裁斷，是申請人不符合第(3)(e)或(3A)(b)款指明的規定，則註冊主任須視為並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該規定，並須據此拒絕有關申請。”。
- 8 在建議的第14C(8)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 的定義中，刪去“14D.”而代以“14D;”。
- 8 在建議的第14C(8)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人 ——
- (a) 該人 ——
 - (i) 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ii) 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及
 - (iii) 如該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 ——
 - (A)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B)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該人——
 - (i) 有獲承認受僱資歷；
 - (ii) 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
 - (i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v)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c) 該人——
 - (i) 以第7A(1)(b)(i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 (ii) 已完成第10A條規定的評核期；
- (d) 該人——
 - (i) 已以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總計最少5年；
 - (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獲承認受僱資歷(recognized employment qualification)——參閱第14D條；”。

- 8 在建議的第14D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及獲承認醫學資格”而代以“、獲承認受僱資歷及獲承認醫學資格”。
- 8 在建議的第14D(1)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14D(2)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14D條中，加入——
- “(2A) 為施行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如某人在按照第14C(2)條提出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當天——
- (a) 已全職受僱於一個附表1A第1部第3欄指明的團體(**指明團體**)，於其所提供的課程(令致可頒授在該部第4欄與該指明團體相對之處指明的醫學資格)中任職臨床教學人員，並連續受僱不少於5年；或
- (b) 已以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團體的附屬醫院，總計最少5年，
- 則該受僱資歷就該人而言，即屬獲承認受僱資歷(不論該人是否仍然受僱於該指明團體或任何附屬醫院)，而任何地方如屬該部第2欄指明者，則該地方就該人而言，即屬賦予資格地方。”。
- 8 在建議的第14D條中，加入——
- “(4) 在第(2A)款中——
- 附屬醫院** (affiliated hospital)指某指明團體(第(2A)(a)款所指者)所擁有或簽有合約的醫院，關於該款所述課程的臨床教學在該處進行；
- 臨床教學人員** (clinical instructor)指某已合資格進行臨床活動及在第(2A)(a)款所述課程中提供臨床教學的人。”。
- 8 在建議的第14E(1)(c)條中，刪去“21A(1)(a)”而代以“(ii)或21A(1)(a)或(b)”。
- 8 在建議的第14E(3)條中，在**提聘機構**的定義中，在“14C(3)(d)”之後加入“或(3A)(a)”。
- 8 在建議的第14G(1)(e)條中，在“大學”之後加入“李嘉誠”。
- 15(4) 在建議的第3(3)(l)(ii)條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在有關服務期間(該第8(1)(ba)條所指者)，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15(4) 在建議的第3(3)(l)(iii)條中，刪去“有關僱主機構(該第8(1)(ba)(i))”而代以“申請人已獲有關僱主機構(該第8(1)(ba))”。

- 15(4) 在建議的第3(3)(l)(iii)條中，刪去“該第8(1)(ba)(i)條所指者”。
- 15(5) 在建議的第3(4)(a)條中，刪去“3(3)(a)、(b)、(c)、(d)、(e)及(j)條”而代以“(3)(a)、(b)、(c)、(d)及(j)款”。
- 15(5) 在建議的第3(4)條中，加入——
- “(ab)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而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c)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而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及其父親或母親或配偶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ad)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
 - (i) 申請人有獲承認受僱資歷(本條例第14C(8)條所指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及
 - (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e)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第(3)(g)款所述的證據；
 - (af)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而申請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配偶——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或結婚證書，及其父親或母親或配偶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ag)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14C(8)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d)段所指者——
 - (i) 申請人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證據，包括註冊期的證據；
 - (ii) 申請人受僱(該定義的(d)(i)段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及
 - (i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15(5) 刪去建議的第3(4)(b)條。
- 15(5) 在建議的第3(4)(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al registration”之後加入“by an applicant who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s a medical practitioner in that place”。
- 15(5) 在建議的第3(4)(c)條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 15(5) 在建議的第3(4)條中，加入——
- “(d)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申請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如屬要求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14C(3A)(a)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